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周秀美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送達代收人 程冠喻

相 對 人 聯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7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者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疫情影響，同住之人均確診，故工作薪資受極大影響，近期經濟條件非常不佳，每月需負擔房貸及家中水電開銷費用，故於繳費期間無力繳納，致逾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駁回，請求給予再次補繳機會，伊定會如期補繳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內湖簡易庭於民國111年8月8日所為111年度湖簡字第70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內湖簡易庭於同年9月15日以111年度湖簡字第709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抗告人住居所所轄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0月2日生合法寄存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惟抗

01 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審於同年11月9日駁回上訴，有上揭
02 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1至82
03 頁）。準此，抗告人所提上訴顯不合於法定程式，是其上訴
04 自非適法，原審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違
05 誤。至抗告人請求重命補正期間，於法無據。從而，抗告意
06 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
12 法 官 唐一強
13 法 官 陳月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李佩諭